

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35号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总额43,766.89万元，累计已投入金额为26,485.57万元；前次募投项目电机风机扩建项目调整前承诺投资金额12,933.60万元，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18,002.08万元，投资进度6.29%。根据前次问询函回复，截至2023年8月9日，前次电机风机扩建项目投资进度为8.39%，该项目需要先将前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主体竣工并形成生产能力、再拆除原有部分厂房并取得新增土地产权后才能开展建设。根据前次问询回复，本次募投项目为前次电机风机扩建项目的二期项目，扩产比例

82.41%，拟使用募集资金 35,799.9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02%、102.48%、80.51%和 68.1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电机风机扩建项目投资进度及后续建设安排；（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存在先后顺序，如是，请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慢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如否，请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截至最新时点的前募资金使用进度；（3）结合公司产能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订单增长情况、客户开拓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扩张比例情况等，充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1,538.83 万元，同比下降 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19.04 万元，同比增长 5.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8.45 万元，同比下降 52.8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并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7日